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90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姿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柒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5年8月21日、101年11月13日、105年8月29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11月3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42,700元，及其中本金141,202元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3日止，帳款尚餘142,700元及其中本金141,202元部分按前述約

01 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02 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03 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
04 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0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9 附表

10 114年度司促字第029900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2901 元	林姿瑩	自民國114 年11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%
002	新臺幣 3131元	林姿瑩	自民國114 年11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
003	新臺幣 105170 元	林姿瑩	自民國114 年11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